# 江苏省溧阳市中巷铁铜矿区深部铜铁多金属矿普查
# 钻探工程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矿产地质调查大队

地址：南京市栖霞街 134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日勇

项目联系人：白进忠

联系电话：15150591688

受托方（乙方）：江苏华东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石门坎 10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欣

项目联系人：贾磊

联系电话：13645184256

受托方（乙方）：南京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石门坎 102 号华鑫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戴海建

项目联系人：金光华

联系电话：18652033880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江苏省溧阳市中巷铁铜矿区深部铜铁多金属矿普查项目钻探工程（项目编号：JSZC-320000-YDZB-C2026-0007）进行的钻探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甲方江苏省矿产地质调查大队的江苏省溧阳市中巷铁铜矿区深部铜铁多金属矿普查项目钻探工程招标文件。

2.乙方（江苏华东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勘察工程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省溧阳市中巷铁铜矿区深部铜铁多金属矿普查项目钻探工程投标文件。

3.江苏省矿产地质调查大队关于江苏省溧阳市中巷铁铜矿区深部铜铁多金属矿普查项目钻探工程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主要任务、要求及合同工期**

1.主要任务

本次招标工作内容为钻探施工及取样，包括进场、场地平整、钻探施工、取样、岩心回库送样（送样地点为句容市下蜀镇盘龙岗岩心库），本次设计1个钻孔，设计深度1300m。

2.工程质量要求

设计钻孔均为直孔，要求采取金刚石绳索取芯工艺，岩芯、矿芯直径≥48mm。质量要求执行本项目设计文件、DZ/T 0486-2024《固体矿产勘查钻孔质量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具体如下：

（1）岩矿心采取率与岩矿心整理保管

① 岩矿心采取率

因本次勘查工作为普查，矿体埋深情况不清，故要求全孔及岩矿心采取率不得低于90%，否则应采取补救措施。

② 岩矿心整理与保管

由机台负责将岩矿心清洗干净，自上而下按次序装箱，在岩心上用漆写明回次数、总块数和块号（松散、破碎、粉状岩心应装入布袋或塑料袋中），用铅笔填写岩心牌，放好岩心隔板。终孔后，岩矿心需妥善保管。

岩矿心的现场管理和保管工作需遵循 DZ/T0032-1992 和 DZ/T0078 的规定。

（2）钻孔弯曲与测量间距

机台应及时测定钻孔弯曲度：金刚石钻进直孔要求每 100m 顶角偏斜不超过 2°。如实测钻孔顶角偏斜超过 2° 时应采取补救措施。

（3）简易水文观测

① 在以清水或无固相冲洗液的钻孔中，每班至少观测水位 1~2 回次。每观测回次中，提钻后、下钻前各测量一次水位，间隔时间应大于 5 分钟。

② 钻进过程中遇到涌水、漏水、涌沙、掉块、坍塌、缩径、逸气、裂隙、溶洞及钻具掉落等异常现场时，应及时记录其深度。

③ 在地下水自流钻孔中，可根据水文地质的要求接高孔口管或安装水压表测量水头高度和涌水量。

（4）孔深误差的测量与校正

每钻进 100m、进出矿层（矿层厚度小于 5m，只测量一次）、

经地质编录人员确认的重要构造位置及划分地层时代的层位、下套管前和终孔后必须校正孔深。孔深误差率小于 1‰时可不修正报表，孔深误差率大于1‰时必须修正报表。

（5）原始报表

原始报表应包括钻探班报表（含简易水文观测记录表）、交接班记录表。各班必须指定专人在现场用及时填写原始报表，要做到真实、齐全、准确、整洁。

（6）封孔

施工结束后，经甲方地质技术人员验收检查，钻孔质量合格且达到设计目的，可予以终孔，并签发终孔通知书。

不同地质条件下的封孔要求如下:

① 见含水层、含水构造的钻孔必须在其顶、底板上下各 5m 范围的隔水层处，用 325 号以上的普通硅酸盐水泥封闭。

② 见除了上述以外的其他固体矿层，但未见含水层和含水构造并且孔位低于侵蚀基准面的钻孔，可用 325 号以上的水泥或其他隔水材料封闭钻孔最上部隔水层与透水层交界处。

③ 需要进行地下水动态观测的钻孔，可暂时不封闭。但对矿床充水有严重影响的钻孔，必须封闭。

④ 孔壁严重坍塌或孔内有遗留物堵塞，无法处理时，可以只封上述部分以上的孔段。

⑤ 封孔后必须在孔口中心处设立水泥标志桩（用水泥固定），并用油漆标明孔号。

（7）钻孔测井条件

① 钻孔终孔孔径应不小于 75mm。

② 冲洗液中不应含有干扰测井的组分，固相含量、黏度等性能应满足测井要求，孔底沉渣应小于 1.00m。测井结束前，应保持钻孔通道通畅。

③ 测井口袋长度应为测井仪器（探管）长度的 1.5 倍以上。

④ 若钻探施工工作中需下套管，需采取分段测井，电测井项目完成后再下入套管。

（8）生态环境保护

① 钻探设备搬迁和修筑钻场所用土地应在批复的红线范围内。

② 应避免污染钻场周边的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

③ 终孔后冲洗液应进行回收或固化处理。废弃油料、钻屑、垃圾等进行无害化处理。

④ 施工结束后恢复钻场地貌和植被。

3.工作及设备要求

进场时间要求：本次钻探要求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进场。

设备要求：投入设备型号及数量应满足钻探技术及工期需要。

4.验收要求

钻孔在施工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跟踪质量监督，钻孔施工结束后由甲方技术人员按上述要求进行验收，不合格则重新施工钻孔，不合格钻孔费用由乙方承担。

5.提交成果

（1）规范提交钻孔班报表等原始资料；

（2）按照招标人要求将岩心实物送至指定地点。

6.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后（自甲方下达开工通知之日起算）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第三条 技术和质量要求**

参照中国地质调查局的有关地质工作质量管理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开展各项地质工作。同时执行下列各项行业工作标准:

1.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

2.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 33444-2016）；

3.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程（DZ/T 0078-2015）；

4.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 0032-1992）；

5.固体矿产勘查钻孔质量要求（DZ/T 0486-2024）；

6.地质勘探安全规程（AQ 2004—2005）；

7.钻探、井探、槽探操作规程（YS5208—2018）

8.现行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要求等。

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有关文件，建立三级质量监控体系；其它未涉及的工程标准以国家正式发行的标准为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方式，综合单价为 1890.00 元/m，合同总价：2457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伍万柒仟元整。结算时以实际发生的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乘以本合同综合单价计算。

2.合同价款组成

本合同价款，包含完成本合同约定钻探施工全部工作内容的人

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维修保养费、临时建筑费、场地便道费、青苗及附着物赔偿费、地方协调费、安全环保文明施工费、岩心现场管理费、岩心入库费、差旅费、保险费、各类税金及所有不可预见费用。

完成全部设计工作量，即为合同价款。若甲乙双方协商认可的工作量有增减，最终决算价款以完成相应工程的实际工作量与投标单价报价或下浮率乘积进行结算。

3.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对乙方的支付分为2次：

（1）第一支付：合同签字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

（2）第二支付：项目钻探工作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钻孔验收申请书，甲方应在收到申请书后十五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工程价款决算，根据决算的金额，将剩余的项目款于决算结束后三十日内支付完毕。

（3）在每次支付前，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税务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并办理相应证明后，甲方凭联合体牵头单位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增值税普通/营业税/其他)发票，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的款项。

（4）上述合同价款将通过银行汇款按下列账号及地址支付：

开户名称：江苏华东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御道街支行

账号：3200 1595 0380 5250 3516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本合同授予甲方下列权利义务：

（1）及时提供乙方需要的并且是甲方掌握的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

（2）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工作进度、工作质量、进行全程管理及合理有效使用合同价款等；甲方有权派代表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3）组织确认、审查、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

（4）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2.本合同授予乙方下列权利义务：

（1）按照第二、三、四条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确保工作质量、按时提交成果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监督管理。

（2）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事宜时，应先采取合理措施，防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中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可能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应及时告知甲方。

（3）保证项目勘查成果资料和原始资料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甲方利益的不实和虚假内容。

（4）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提供相关资料。保证合同价款合理使用，不截留、挪用或挤占，并接受甲方监督。

（5）施工中遇到的技术疑难问题，应向甲方通报。

（6）乙方全面负责钻探工程实施全程的安全管理，保障安全生产。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擅自降低质量标准，拒不执行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要求和质量体系运行中的重大欺骗行为造成质量事故者，除返工费用自理外，还应支付甲方出现质量事故部分的工作量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乙方私自决定、或提出但未与甲方协商一致，导致项目变更、中止，造成甲方直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直接损失，并支付所涉及工程量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3.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设计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各项野外施工工作，导致项目工期延误，甲方按合同总价每天 0.02% 计算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纳入结算。

4.一旦发现乙方提供的勘查成果资料和原始资料有故意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资料所有权及保密**

1.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取得的全部原始资料、数据和成果，均归甲方所有，并按甲方归档要求交甲方档案馆。

2.乙方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前，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泄密。

**第八条 其它约定**

1.江苏华东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和南京勘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联合体，江苏华东矿山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承包人牵头方，发包人将本合同的全部价款仅支付给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承

包人联合体牵头方代表承包人联合体各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甲方指令、指示和通知，负责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并依规向联合体其他成员（南京勘察工程有限公司）分配拨付对应合同款项。

2.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因而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政府、公共机构及土地所有者的行为，导致勘查工作无法实施的事件。

（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视为违约。

（2）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通过协商，找出公平的解决办法，并应尽最大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若不可抗力对双方造成重大损害，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并且双方没有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合同，但条件是该方已履行其在本条下的义务。

（4）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完全履行项目工作时，应报甲方同意后，做好地质资料汇交和归档工作，进行财务核算，并将剩余价款退还给甲方。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双方协商解决。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同意对本合同部分条款进

行修改或补充，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表人进行协商并补签书面协议，书面协议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本合同规定的任何通知或书面信函应以信件邮递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或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有争议时，应主动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三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对本合同条款和附件做任何修改、补充和变更，必须经双方代表协商一致，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在野外成果通过验收，所有资料向甲方交割清楚，并结清价款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一条 其它**

1.本合同的附件（包括批准后的设计以及经甲方同意的设计变更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四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在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公章）：

江苏省矿产地质调查大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何进忠

2026年5月19日

乙方（单位公章）：

江苏华东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公章）：

南京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七）联合体协议

# 联合体协议书

江苏华东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勘察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江苏省溧阳市中巷铁铜矿区深部铜铁多金属矿普查项目钻探工程（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江苏省溧阳市中巷铁铜矿区深部铜铁多金属矿普查项目钻探工程（项目名称)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江苏华东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江苏省溧阳市中巷铁铜矿区深部铜铁多金属矿普查项目钻探工程(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投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江苏华东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协调与管理工作，占合同金额的 44.45%；南京勘察工程有限公司承担组织施工工作， 占合同金额的 55.55 %。

5. 招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江苏华东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南京勘察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 年 5 月 6 日